基隆市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

民國 92 年 03 月 03 日基府工管字第 0920018500 號函發布
民國 98 年 12 月 09 日基府都建貳字第 0980169568B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　本標準係依據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第二條　基隆市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（詳如附件）。
第三條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修正條文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構造類別	單位	修正造價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五層以下	平方公尺	6,700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六~十層	平方公尺	8,700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十一~十五層	平方公尺	10,000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十六~二十層	平方公尺	11,000
鋼骨構造二十一層以上	平方公尺	12,400
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	平方公尺	5,800
磚造	平方公尺	3,500
木造	平方公尺	3,500
磚木造	平方公尺	3,500
磚石造	平方公尺	3,500
附註:水土保持設施及其他構造物以實際造價計算。		